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承辦人：蕭人輔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30052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公紀律，再次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瀏覽股票、購物網站等非公務行為。請各機關學校將上開事項列為勤惰管理查察重點，並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於公開會議中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